

高雄醫學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（代）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鐘副校長育志、楊學務長美賞、賴院長春生、謝院長天渝、黃主任耀斌、劉委員彥君、林委員雙金、陳委員泊余、劉老師怡（代）、李老師易蓁（代）、陳老師信允（代）、趙委員盈恩、張委員益源

列席人員：許主任芳益、萬組長先鳳、曾組長銀助、陳組長朝政、熊組長仁先、溫總幹事燕霞、楊秋蓮小姐、劉新桂先生、陳嘉瑞先生、葉筱微小姐、廖書槿老師、張國英小姐

一、主席報告：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，我們開始討論。

二、討論題案：

提案一、醫技碩王○○、護理系王○○、化學系王○○、性別所薛○○等四位學生申請緊急紓困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通過追認審議。

提案二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定就學實施方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通過追認審議。

提案三、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）

決議：一、因應管理現況、簡化作業手續而修正條文。
二、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四、本校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學生獎章授予要點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一、因應在職專班未開設體育課程，無法申請四育並優獎而研議修正條文。
二、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五、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一、本案已於 9 月 21 日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初審。

二、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六、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 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七、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學金要點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 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十五、本校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提：）

決 議：逐條審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、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通識中心體育組提：）

決 議：逐條審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、本校學生參加體育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，請審議。（通識中心體育組提：）

決 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八、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 議：因募款作業部份內容需協商，本案暫不審議。

提案九、南屏別院獎助金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 議：逐條審議，通過修正條文案。

提案十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金錄取名單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 議：1、低收入戶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9 位，每位 2 萬元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錄取 5 位，每位 2 萬元。

3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100 位，每位 1 萬元。

以上核定發放獎金計 128 萬元。

提案十二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

外活動組提：)

- 決議：1、聯考特優錄取學生獎學金錄取 3 位：邱昱堯 (98001132)、孫詠筑 (97004063)、許惠茹 (97020046)
- 2、盧盛德教授獎學金錄取：孳息不足，無法發送。
- 3、吳萬得先生獎學金錄取：許涓藍 (9503051)
- 4、許志堯教授獎學金錄取：陳紋卿 (9503014)
- 5、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高子恩 (96000010)、李欣寧 (96001096)、楊書婷 (9301022)
- 6、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賴鴻毅 (97001049)、陳昱銘 (97001024)、李姿瑩 (96001112)、
- 7、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黃靖霽 (9501108)
- 8、郭宗波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陳于佳 (9514044)
- 9、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吳兆偉 (96001023)
- 10、魏火曜博士書卷獎學金錄取：張瑋庭 (96006022)
- 11、莊秀華女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林孟璇 (9504062)
- 12、曾母沈瑞雲女士獎學金錄取：林映岑 (9504023)
- 13、邱行銓先生暨俞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錄取：曾怡婷 (9504029)
- 14、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：陳亭均 (97001020)
- 以上核定發放獎金計 31 萬 5,369 元

提案十一、98 學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案，請審議。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)

- 決議：本學期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核定獲獎名額，1 萬元 97 位、5 仟元 98 位、3 仟元 97 位，計有 291 位共發放經費 175 萬 1,000 元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謝謝所有委員撥空參加會議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5 分。